

爱心涌向十八岁脑瘤女孩

刘伯承之子刘蒙将军及夫人也为隋亚君汇来善款



收到善款后,隋亚君感动得哭了。

本报记者 孙淑玉 摄



关注脑瘤女孩

本报烟台3月4日讯(记者 孙淑玉) 父亲因脑瘤去世,留下十余万元外债。受助四年,栖霞18岁的女孩隋亚君突然查出患有脑血管瘤和双眼视网膜血管瘤,面对高昂的治疗费和不确定的结果,隋亚君和妈妈商量后决定登记捐献遗体、角膜,将爱心传递下去(本报3月4日A12版报道)。报道刊出后,陆续有热心人通过银行汇款帮助隋亚君治病。

开国元帅刘伯承的儿子刘蒙将军及夫人,汇来善款1000元。烟台一些公益组织也为隋亚君募捐。截至4日,又筹集善款14000余元。

“孩子现在情况怎样?我们想帮帮她。”4日上午,济南热心人刘先生致电记者,问隋亚君家中的银行账号,要汇款帮助隋亚君治病。泰安、莱芜、济宁、临沂等地的热心人也纷纷捐款。捐款之外,好心人还热情地为隋亚君接下来的治疗牵线搭桥。

看到本报报道后,常年资助隋亚君的好心人在深圳当地发起募捐倡议,希望更多的人为隋亚君献爱心。开国元帅刘伯承的儿子刘蒙将军及夫

人,从深圳爱的传递一对一助学资助人“为一”的微信上看隋亚君的情况后,汇来善款1000元。

截至4日下午,热心人通过隋亚君妈妈的银行卡号,捐款5010元,深圳爱的传递一对一助学团队为隋亚君捐款9000元。还有热心人想到隋亚君家中看望,给隋亚君更多鼓励和温暖。

招远阳光公益志愿者联合会和莱阳的爱心组织也将发起义卖义捐活动。3月8日,招远爱的传递服务队将再为隋亚君义演。

如果您愿意帮助隋亚君这个好学的姑娘,请和本报记者联系,电话:15264520357。

我省法院开通律师服务平台

本报济南3月4日讯(记者 宋立山 通讯员 郭德民) 2日上午,省法院举行山东法院律师服务平台开通仪式。山东法院律师服务平台是除上海法院律师服务平台之外,全国第一家省级法院统一开通的律师服务平台。

该服务平台由全省三级法院统一面向律师群体,依托互联网提供服务,通过内外网数据交换,连接到各级法院和每位法官的电脑桌面,贯穿于立案、审判、执行、信访工作全过程。服务平台具有网上提交、网上申请、网上送达、网上直播、网上辅助、网上查询、网上留言等7大类25项功能,律师可以通过服务平台完成申请立案、保全、延期开庭等业务,提交代理词等材料,也可以在线接收法律文书,查阅有关法律文件和裁判文书,观看庭审直播。同时,律师还可以通过服务平台即时查询案件进展情况,与法官在线沟通交流,对司法活动进行监督、作出评价。

该平台的庭审排期自动避让功能,可以自动识别同一律师在山东法院代理的所有案件,对其开庭日期实行自动避让,避免开庭时间的冲突;短信推送功能可以及时向律师推送各项申请业务的受理情况、各类文书的送达信息、合议庭人员组成等情况,建立法院与律师间通畅的信息交换渠道;另外,关联案件查询可以识别恶意诉讼情况。案件信息、裁判文书等查询功能,加大了司法公开的力度。

据介绍,律师可以通过执业证号和密码进行登录,目前该平台认证的律师已经达到7706人。

洗手盆里洗脚,艺考生被划伤

经多次协商,酒店赔偿两千多元

本报潍坊3月4日讯(记者 王琳 赵磊) 4日,一名艺考生向本报反映,3月2日晚他入住潍城区一家快捷酒店,在使用洗手盆洗脚时,陶瓷洗手盆突然破碎掉落,陶瓷锋利的边缘划破了他的脚,因为伤口又长又深,他得不到医院缝针。受伤后的这名艺考生因为行动不便,耽误了多场考试。在多次与酒店协商后,酒店向其支付了两千多元赔偿费用。

4日上午,记者在青年路上的一家快捷酒店内见到了艺考生贾坤,他来自枣庄,今年20岁了。他告诉记者,他是2日下午入住这家酒店的。“当天晚上,我把脚放进卫生间的固定洗手盆里洗,没想到洗手盆突然破了,一部分脱落掉在了地上,我的脚被盆的边缘划破了。”贾坤告诉记者,在他洗脚的时候就发现洗手盆上有裂缝,所以他认为导致意外发生的主要原因是酒店的洗手盆质量有问题,酒店应该负主要责任。贾坤受伤的是右脚,脚上缠着白色绷带,基本上不敢动,只能躺在床上静养。他告诉记者,伤口有8厘米左右长,非常深,他到医院缝了几针,医生嘱咐他不能走动,否则不利于伤口愈合。

“今天是我复读的一年,考试压力特别大,因为脚受伤

不能参加艺考,真的很着急。”贾坤说,截止到4日下午,他已经耽误了三场考试:3日一场、4日两场。接下来他在济南还有几场考试要参加,尽管腿疼得很,但他还是定了4日下午到济南的高铁票。“我试了试,脚能勉强下地走路了。”贾坤说,医生表示拆线要等半个月以后,而他根本没有时间等。

贾坤的父亲贾先生听说儿子的情况后,马上放下手头工作,从枣庄赶来照顾儿子。“他是文体生,复读一年要花很多费用。”贾先生说,儿子今年的艺考任务很艰巨,没想到出现了这种意外。他告诉记者,事情发生后,他找过酒店索要赔偿,但是对方拒绝了。后来经过他多方努力,酒店店长终于同意走保险程序,给他们部分补偿。

记者采访了酒店的店长谢先生,他说,贾坤的确在酒店内受了伤,但一般情况下洗手盆是不会破的,除非有很大的外力压迫才会破,贾坤踩在洗手盆内洗脚这一行为本身就是不应该的,所以主要问题在他。“我们答应给他赔偿,是作为服务者来讲,尽到服务责任。”谢先生说店里买了公众责任险,可以走保险流程给贾坤赔偿。4日下午,记者再次联系贾坤,他称店方已经赔付给他两千多元钱。



贾坤的脚被洗手盆划伤后,流了许多血。

本报记者 王琳 赵磊 摄

烟花烫伤孩子,经销商赔千元

司法干警调查发现超市违规销售,故应承担责任

本报枣庄3月4日讯(记者 甘倩茹 通讯员 付洁) 大年初三,魏某七岁的儿子和几个小伙伴在家门口燃放烟花时,烟花突然倒地,喷出的火焰将魏某儿子的手臂烫伤。魏某和妻子将儿子送往滕州市人民医院治疗,前后共花去医药费一千多元。儿子出院后,魏某和妻子来到购买烟花的超市,找到超市老板刘某,要求赔偿医药费、营养费等共计两千元。刘某称烟花是正规的生产厂家购进的,没有质量问题,拒绝了魏某夫妻的赔偿要求。魏某拉着刘某来到滕州市南沙河司法所讨说法。

司法所干警找到刘某提供的烟花爆竹生产公司了解

情况,公司负责人陈某出示了《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干警发现,该公司取得了烟花爆竹生产资质并经过有关部门登记许可,生产的烟花爆竹经过国家质量安全检测,是合格的,烟花爆竹质量本身不存在问题。

经过对刘某的超市进行实地查看,干警发现刘某的超市没有办理烟花爆竹销售审批手续,店内的烟花爆竹随意堆放,没有专门的存储场所。干警指出刘某并不具备储存烟花爆竹的条件和场所,更没有销售烟花爆竹的资质。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的

相关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刘某对魏某儿子的受伤应该承担一定的责任。干警也对魏某夫妻进行了批评教育,指出他们作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负有照看、保障未成年人人身安全的义务,而他们在孩子燃放烟花的过程中没有尽到监护义务,对其儿子的受伤负有一定的责任。

经过司法干警的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刘某赔偿魏某各项治疗费用共计1000元,魏某夫妇放弃对刘某的其他诉求。

酒后挑衅民警

一查竟还吸毒

本报泰安3月4日讯(记者 邢志彬) 2月25日晚11点30分,两个男子在泰安市公安局三里派出所门口骂骂咧咧,挑衅值班民警。纠缠一个多小时劝不走,民警将他们带回派出所约束醒酒,并通过验尿测试是否吸毒,结果其中一小伙竟然尿在裤子上。原来他在2月15日前后吸过毒,目前,这名男子被送到戒毒所强制戒毒。

2月25日晚11点30分左右,两个二十来岁的男子来到三里派出所门口,走路都不稳了,一看就是喝多了酒。两人在派出所门口对值班民警挑衅,还破口大骂。民警想把他们劝走,而两个小伙不听劝,越骂越难听,纠缠了一个多小时。民警说,两人情绪非常激动,如果强行把他们驱离,他们可能继续对路人发泄情绪,对群众安全构成威胁,就把他们带回派出所约束醒酒。

在派出所里,民警给他们喝水醒酒,一查两人身份,竟然都有吸毒前科,民警决定给两人做毒品检测。其中一名男子一听要做尿检,竟然把尿排在裤子上,拒绝验尿。

凌晨四点,这名男子终于忍不住排了尿,检测结果为阳性。该男子承认,2月15日和朋友吸过一次毒。3月初,民警将该男子送进强制戒毒所。